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5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7
企業管治報告 .....	10
董事會報告書 .....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摘要 .....	9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鄭波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FCCA, CPA

##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CP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713

## 公司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寄交予股東之通函內。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D.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上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993,965,000港元，較去年之991,514,000港元上升0.25%，毛利及毛利率則為145,141,000港元及14.6%，本年度虧損為41,564,000港元。

由於全球實體經濟復甦緩慢，加上美國零售業市場仍然疲弱，令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

在家用產品方面，由於人民幣貶值及塑膠原材料格價輕微下調，令到毛利率有所上升，但由於國內的生產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及受到全球經濟疲弱影響，引致營業額較去年下降8.6%，業務仍錄得虧損，但虧損情況已較去年有所改善。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由於能充份地把握塑膠原材料格價下調的優勢，毛利率明顯上升，本年度之營業額為661,792,000港元，較去年之634,838,000港元上升4.2%，本業務為集團帶來回報。

在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方面，由於業務為嶄新業務及創新高科技項目，在發展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研發專利技術，在開創期間亦遇到不少預見不到的障礙，需要一一解決，因此開展的步伐比預期略慢，但實際應用上仍取得了初步成果。位於香港屯門環保園的處理中心於本年度已開始營運，雖然處理量及營業額已穩步提升，但仍有大量優化及擴大發展的空間，亦有待政府繼續增加支持有利環保行業的政策。由於本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本年度之營業額為5,648,000港元，尚未能為集團帶來回報。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為2,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04,000港元上升17.8%，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180,000港元之收益。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在面對世界經濟疲弱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策略，做好風險管理及提升內部控制，保持現有業務的平穩發展。

由於環保行業是極具發展前景的新興行業。本集團在鞏固、擴大及完善現有業務的同時會繼續致力發展廚餘回收再造飼料業務，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力求突破，並找緊每個發展環保資源再生業務的機遇，繼續研發及開創其它具發展潛力的環保項目，為集團帶來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93,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25%。
- 本集團之毛利為145,14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4.6%，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7,944,000港元及35.4%。
- 本年度虧損為41,5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8,888,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5.8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7.23港仙。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1,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45,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346,6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86,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728,97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46,663,000港元（動用率為47.5%）。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97,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6，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7.61%至819,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7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61,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16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另外,本集團亦將人壽保險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676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名)員工,包括僱用於中國廠房之1,615名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138,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77,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李達興**，現年78歲，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馮美寶**，現年6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三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振聲**，現年55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李栢桐**，現年69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貿易經驗，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事宜。

**陳麗娟**，現年64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會計主任兼司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李國聲**，現年53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彼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並為香港環保園廚餘回收及再回業務之項目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鄺波濤**，現年60歲，負責協助發展香港廚餘回收再生業務及其他發展項目，彼於過去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工程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四年多，並於二零一四年重返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現年63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現年60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何德基**，現年5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許志權**，現年59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澳洲數間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項世民**，現年56歲，畢業於美國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獲得財政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服務－投資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八年投資及管理之豐富經驗，他曾任職兩間證券公司之高級投資分析員及一間大型上市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職位。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梁祖威**，現年49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

**徐志遠**，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鳳媚**，現年5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本集團，並輔助馮美寶女士處理美國及加拿大推廣本集團產品之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漢聲**，現年52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深圳其中一間主要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陳信雄**，現年73歲，為印刷滾軸部之工程及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PVC印刷滾軸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王文筆**，現年50歲，於台灣文化大學畢業。彼為PVC管材及管件部之工程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技術管理、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黃崇江**，現年56歲，為本集團美術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美術及設計證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應市政局邀請參加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

**黎麗華**，現年58歲，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並為中國工廠之總經理。黎女士加入本集團已超過20年，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之關鍵,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然而,年內一位董事未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首先以書面形式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之董事,不符合標準守則第B.8條。該董事已獲提醒,全體董事須盡力遵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並須瞭解責任及熟悉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時包括:

###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陳麗娟  
李國聲  
鄺波濤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何德基  
許志權  
項世民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一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國聲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5/5	100%
馮美寶	5/5	100%
李振聲	3/5	60%
李栢桐	3/5	60%
陳麗娟	5/5	100%
李國聲	5/5	100%
張子文	5/5	100%
黃煥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5	40%
崔志謙	5/5	100%
何德基	5/5	100%
許志權	5/5	100%
項世民	5/5	100%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各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於會議議程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 董事會一續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五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李達興	1/1	100%
張子文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項世民	1/1	100%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鉤。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須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五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馮美寶	1/1	100%
崔志謙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項世民	1/1	100%

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士，並就提名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董事會之成效設立機制以進行正式評估及進行定期評估；
- d.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 e.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儘管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擇優錄取，但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多項因素的平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各行各業及不同專業背景，且十二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角度均衡。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子文	2/2	100%
許志權	2/2	100%
何德基	2/2	100%
項世民	1/2	50%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費。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5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545
非核數服務—稅務及其他服務	130
	<hr/>
	3,225
	<hr/> <hr/>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涵蓋多項涉及各類重要監控的程序及政策，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提交檢討結果及其建議及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180,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損益。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51,132,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之總額，為數約330,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73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達興（主席）  
馮美寶（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副主席）  
李國聲  
李栢桐  
陳麗娟  
鄭波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黃煥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許志權  
何德基  
項世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李達興先生、何德基先生、許志權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鄭波濤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及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崔志謙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等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達興	14,256,072	51,6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75,485,340	50.29%
馮美寶	51,621,087	42,968,623 (b)	-	280,895,630 (d)	375,485,340	50.29%
李振聲	27,815,830	3,190,000 (e)	-	280,895,630 (d)	311,901,460	41.78%
李國聲	3,021,280	-	-	280,895,630 (d)	283,916,910	38.03%
李栢桐	4,766,448	-	-	-	4,766,448	0.64%
許志權	1,300,000	-	-	-	1,300,000	0.17%
陳麗娟	3,002,623	-	-	-	3,002,623	0.40%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類別1：董事</b>							
李達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	(6,500,000)	-
馮美賢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6,500,000	-	6,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李振聲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	(6,500,000)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6,500,000	-	6,500,000
李國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	-	6,500,000
李栢桐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
陳麗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張子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2,000,000)	1,000,000
崔志謙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000	-	1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許志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何德基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	-	600,000
項世民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300,000
<b>類別2：僱員</b>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6,500,000	-	(14,5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0,500,000	-	(11,500,000)	9,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2,600,020	-	12,600,020
				<b>101,600,000</b>	<b>33,900,020</b>	<b>(70,200,000)</b>	<b>65,300,020</b>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9%及35.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22.3%及48.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為488,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7頁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所協定之委聘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有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993,965</b>	991,514
銷售成本		<b>(848,824)</b>	(884,317)
毛利		<b>145,141</b>	107,197
其他收入	8	<b>14,355</b>	7,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10,424</b>	8,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179)</b>	(26,985)
行政費用		<b>(131,123)</b>	(110,494)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4,723)</b>	(15,176)
財務成本	10	<b>(14,671)</b>	(12,314)
除稅前虧損		<b>(25,776)</b>	(41,794)
稅項	11	<b>(15,788)</b>	(7,094)
年度虧損	12	<b>(41,564)</b>	(48,888)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以損益入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55,049)</b>	(29,567)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96,613)</b>	(78,455)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1,564)</b>	(48,884)
非控股權益		—	(4)
		<b>(41,564)</b>	(48,888)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6,613)</b>	(78,451)
非控股權益		—	(4)
		<b>(96,613)</b>	(78,4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b>(5.84)</b>	(7.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b>30,310</b>	30,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b>698,226</b>	747,490
預付租賃款項	18	<b>73,350</b>	79,7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10,340</b>	8,33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19	<b>50,671</b>	51,098
無形資產	20	<b>144</b>	583
長期預付款項	37	<b>21,500</b>	21,500
		<b>884,541</b>	938,9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188,348</b>	216,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335,460</b>	294,458
可退回稅項		<b>1,342</b>	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b>32,061</b>	8,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39,935</b>	48,656
		<b>597,146</b>	568,53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226,351</b>	212,858
應付董事款項	25	<b>34,192</b>	36,827
應付稅項		<b>12,273</b>	6,76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6	<b>473</b>	–
一年內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借貸	27	<b>346,663</b>	322,186
		<b>619,952</b>	578,631
<b>流動負債淨值</b>		<b>(22,806)</b>	(10,10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61,735</b>	928,816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6	<b>1,815</b>	–
遞延稅項	28	<b>5,306</b>	4,693
已收按金	37	<b>35,419</b>	37,406
		<b>42,540</b>	42,099
		<b>819,195</b>	886,7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b>74,662</b>	67,642
儲備		<b>744,533</b>	819,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19,195</b>	886,739
非控股權益		-	(22)
		<b>819,195</b>	886,71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51,507	19,495	(51,048)	965,190	(18)	965,1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48,884)	(48,884)	(4)	(48,8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567)	-	-	(29,567)	-	(29,5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567)	-	(48,884)	(78,451)	(4)	(78,455)
購股權失效	-	-	-	(52)	-	-	52	-	-	-
轉撥	-	-	-	-	-	2,331	(2,33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13,022	321,940	21,826	(102,211)	886,739	(22)	886,7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41,564)	(41,564)	-	(41,56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55,049)	-	-	(55,049)	-	(55,0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049)	-	(41,564)	(96,613)	-	(96,6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10,430	-	-	-	10,430	-	10,430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	(22)	22	-
行使購股權	7,020	20,714	-	(9,073)	-	-	-	18,661	-	18,661
轉撥	-	-	-	-	-	4,366	(4,36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62	333,841	251,393	14,379	266,891	26,192	(148,163)	819,195	-	819,195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776)	(41,794)
經以下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30	(157)
無形資產攤銷	430	4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1	2,531
銀行利息收入	(144)	(2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607	54,246
公司間結餘之匯兌差額	(14,976)	(6,3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80)	(1,20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723	15,176
（撥回）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0)	2,055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062)	(349)
利息支出	14,671	12,3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64	49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1,472	366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10,4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680	37,469
存貨減少	17,088	41,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911)	(26,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826	7,59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683	59,9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9)	(749)
退回香港利得稅	8	264
已付中國所得稅	(9,772)	(6,4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10	53,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39)	(119,87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48)	(6,01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227)	(3,207)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	5,802
已收利息	144	2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7,21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付款	-	(52,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390)	(168,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82,360	272,294
行使購股權	18,661	-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增加淨額	11,869	10,818
新增融資租約新承擔	2,527	-
董事墊款	895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0,665)	(201,396)
已付利息	(15,869)	(14,058)
償還董事款項	(3,530)	(15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39)	-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82)	94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927	83,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53)	(31,94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56	82,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2	(2,25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35	48,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兩人亦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總裁）。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41,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888,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淨額22,8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1,000港元），且當中包括一年到期借款346,6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2,186,000港元）。董事認為，流動負債中現有循環銀行借款244,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7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可於到期日期順利續期。董事亦認為銀行並無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定期貸款102,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454,000港元）。誠如貸款協議所載述，該筆貸款受制於按要求予以償還條款，但根據議定償還安排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本集團之未動用借款融資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2,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599,000港元）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予以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銀行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有助鞏固本集團於到期後對借款融資進行續期的能力。

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內部產生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該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入：

- \* 第1步：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作出披露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時所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為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計量及／或披露而言，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而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之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有別於納入第一級之報價，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有無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亦然。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並所有權易手，且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擁有貨物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已售貨物相關程度之管理，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之租約會計政策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貨物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確認折舊旨在將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以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改變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於後期入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如擁有資產般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資產將按租賃期或有用年期（取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金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定各部分屬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一欄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消耗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津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若因商譽或交易中由於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申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貫切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貫切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證券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確認，惟利息之確認不屬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並無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所獲授信貸期之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顯示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損益內即時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有關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其他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正如只影響修正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正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於修正及往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持有業務模式並非為隨時間推移，來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假設並未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這是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

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董事推定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持有業務模式乃為隨時間推移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有關假設予以推翻，且本集團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予以收回之基準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撥備金額將會因現時市況其後出現變動而改變。

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88,348,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386,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129,000港元））。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將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97,84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85,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8,75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75,607,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248,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1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確認，並於撥回或確認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家用產品分類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家用產品分類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運用對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用產品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19,309,000港元及33,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08,892,000港元及36,179,000港元），而廚餘回收再生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則為121,8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647,000港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董事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說明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由。

本集團於估計若干類型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附註16詳述有關釐定各類資產之公平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6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7.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業務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為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主。這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統籌所依據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廚餘回收	—	廚餘回收業務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323,882	661,485	5,648	—	—	991,015
分類間銷售	795	307	—	—	(1,102)	—
租賃收入	—	—	—	2,950	—	2,950
總計	<u>324,677</u>	<u>661,792</u>	<u>5,648</u>	<u>2,950</u>	<u>(1,102)</u>	<u>993,965</u>
分類（虧損）溢利	(11,382)	41,446	(15,374)	2,920	—	17,610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 推算利息收入						1,062
利息收入						144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1,4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449)
財務成本						(14,671)
除稅前虧損						<u>(25,776)</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354,411	634,599	-	-	-	989,010
分類間銷售	380	239	-	-	(619)	-
租賃收入	-	-	-	2,504	-	2,504
總計	<u>354,791</u>	<u>634,838</u>	<u>-</u>	<u>2,504</u>	<u>(619)</u>	<u>991,514</u>
分類(虧損)溢利	(15,253)	14,556	(6,783)	3,504	-	(3,976)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 推算利息收入						349
利息收入						286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366)
未分配集團支出						(25,773)
財務成本						(12,314)
除稅前虧損						<u>(41,794)</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0,630	718,739	178,417	30,310	1,288,096
未分配資產					193,591
綜合資產總額					<u>1,481,687</u>
負債					
分類負債	96,323	160,919	3,458	-	260,700
未分配負債					401,792
綜合負債總額					<u>662,4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8,695	738,594	159,285	30,130	1,326,704
未分配資產					180,743
綜合資產總額					<u>1,507,447</u>
負債					
分類負債	101,254	143,860	2,846	-	247,960
未分配負債					372,770
綜合負債總額					<u>620,7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金及租賃土地及供集團董事作宿舍之樓宇（見附註13(i)）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應付花紅及總辦事處之應計行政支出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406	19,503	4,223	-	51,132	-	51,132
折舊	21,674	31,073	6,921	-	59,668	1,939	61,607
無形資產攤銷	430	-	-	-	430	-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7	1,394	-	-	2,491	-	2,49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4,723	-	-	14,723	-	14,72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0)	-	-	(500)	-	(500)
陳舊存貨撥備	-	330	-	-	330	-	330
匯兌收益淨額	(14,748)	(1,658)	(2)	-	(16,408)	-	(16,4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7	6,007	-	-	6,164	-	6,1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	(180)	(180)	-	(180)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計量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 推算利息收入	-	-	-	-	-	(1,062)	(1,062)
利息收入	(68)	(76)	-	-	(144)	-	(144)
利息支出	9,347	3,761	1,563	-	14,671	-	14,671
所得稅支出	671	15,117	-	-	15,788	-	15,78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	-	-	-	-	1,472	1,4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77	18,161	119,277	-	149,415	-	149,415
折舊	20,627	30,861	819	-	52,307	1,939	54,246
無形資產攤銷	438	-	-	-	438	-	4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9	1,422	-	-	2,531	-	2,53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7)	15,303	-	-	15,176	-	15,176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82	913	-	460	2,055	-	2,055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157)	-	-	(157)	-	(1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57)	1,132	-	-	(7,425)	-	(7,4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0	(122)	-	-	498	-	4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	(1,200)	(1,200)	-	(1,200)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計量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							
推算利息收入	-	-	-	-	-	(349)	(349)
利息收入	(207)	(79)	-	-	(286)	-	(286)
利息支出	8,474	3,840	-	-	12,314	-	12,314
所得稅(抵免)支出	(660)	7,754	-	-	7,094	-	7,094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	-	-	-	-	366	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家用產品之銷售均售予美國之客戶。

本集團90%以上之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均售予中國之客戶。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中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家用產品分類之客戶帶來之收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逾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家用產品分類之客戶帶來102,920,000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逾10%。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4	286
快遞及運輸收入	2,047	2,517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062	349
政府補助(附註)	2,185	142
廢料銷售	694	947
其他	8,223	3,610
	<u>14,355</u>	<u>7,851</u>

附註：

此金額主要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確認設立環保型製造廠以在生產過程中提高能源效率而向本集團發放之獎勵資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80	1,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64)	(498)
匯兌收益淨額	16,408	7,425
	<u>10,424</u>	<u>8,127</u>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4,792	14,022
— 融資租約	50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1,027	36
	<u>15,869</u>	<u>14,058</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198)	(1,744)
	<u>14,671</u>	<u>12,3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	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740)
	<b>(7)</b>	<b>(731)</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15,117</b>	7,754
	<b>15,110</b>	7,023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8)	<b>678</b>	71
	<b>15,788</b>	7,09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過往年度之稅項乃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5,776)</b>	(41,79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6,444)</b>	(10,449)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3,473</b>	10,759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5,755)</b>	(1,89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910</b>	7,6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b>(333)</b>	(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944</b>	1,7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7)</b>	(740)
本年度稅項支出	<b>15,788</b>	7,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24,067	20,568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工資	126,988	125,05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7,861 3,877	7,119 —
總員工成本	162,793	152,745
陳舊存貨撥備	330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0	4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1	2,531
核數師酬金	2,632	2,53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848,494	884,3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1,607	54,24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723	15,176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5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84	2,187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950	2,504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61)	(200)
	2,789	2,304
銀行利息收入	144	286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062	34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0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i)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6,459	2,000	-	8,459
馮美寶	-	3,107	2,000	19	5,126
李振聲	-	3,107	923	18	4,048
李栢桐	-	606	154	-	760
陳麗娟	-	938	31	18	987
李國聲	-	2,145	923	18	3,086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154	-	334
黃煥忠(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79	-	-	-	1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92	-	272
許志權	180	-	92	-	272
何德基	180	-	92	-	272
項世民	180	-	92	-	272
	<u>1,079</u>	<u>16,362</u>	<u>6,553</u>	<u>73</u>	<u>24,067</u>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i)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b>執行董事：</b>				
李達興	—	7,955	—	7,955
馮美寶	—	3,585	17	3,602
李振聲	—	3,585	17	3,602
李栢桐	—	695	—	695
陳麗娟	—	1,125	17	1,142
李國聲	—	2,475	17	2,492
<b>非執行董事：</b>				
張子文	180	—	—	180
黃煥忠	180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志謙	180	—	—	180
許志權	180	—	—	180
何德基	180	—	—	180
項世民	180	—	—	180
	1,080	19,420	68	20,568
	1,080	19,420	68	20,568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上文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i)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酬金如下：—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馮美寶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年內本集團亦向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提供其於香港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為居所。有關提供居所於本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以應課差餉租值概約計算為1,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7,000港元）。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於上文(i)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5	2,475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9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7
	<u>3,086</u>	<u>2,492</u>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1</u>	<u>—</u>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ii) 僱員酬金資料—續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於各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41,564)</b>	(48,88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2,093,017</b>	676,417,401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一月一日	<b>30,130</b>	28,930
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b>180</b>	1,2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310</b>	30,130
	<hr/> <hr/>	<hr/> <hr/>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b>17,720</b>	17,200
位於中國之物業	<b>12,590</b>	12,930
	<hr/>	<hr/>
	<b>30,310</b>	30,130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現有可予比較銷售交易及（如適用）按資本化方法將予以評估之物業潛在租金收入除以適當資本化比率之基準釐定。

##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之資料乃有關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租金；及 (3) 樓層調整。	考慮到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資本化比率介乎5.75%至6.5%（二零一四年：6.0%至6.5%）  按市場直接比較法，並考慮樓齡、位置及臨街面、物業規模及佈局／設計等個別因素，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5元（二零一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8元。）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比例為基準層級的5%至70%（二零一四年：0%至15%）。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每月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樓層調整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概無轉入第二級或第三級或自第二級或第三級轉出。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7,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4,643	117,580	56,684	24,323	826,058	45,609	1,634,897
貨幣調整	(11,554)	(2,825)	(1,370)	(328)	(18,782)	(2,413)	(37,272)
添置	1,076	808	2,579	2,052	20,353	122,547	149,415
重新分類	2,356	2,402	3,800	-	3,715	(12,273)	-
出售	-	(1,837)	-	(1,647)	(61,821)	-	(65,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21	116,128	61,693	24,400	769,523	153,470	1,681,735
貨幣調整	(29,135)	(5,733)	(3,387)	(965)	(36,109)	(2,026)	(77,355)
添置	644	4,821	8,446	6,275	8,605	22,341	51,132
出售	-	(5,176)	-	(1,234)	(55,754)	-	(62,164)
重新分類	101,611	43	-	-	35,579	(137,23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641	110,083	66,752	28,476	721,844	36,552	1,593,348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469	95,696	37,289	16,970	559,548	-	958,972
貨幣調整	(5,773)	(2,255)	(843)	(281)	(12,226)	-	(21,378)
本年度撥備	20,578	3,997	2,891	1,585	25,195	-	54,246
於出售時撇銷	-	(1,623)	-	(1,483)	(54,489)	-	(57,5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274	95,815	39,337	16,791	518,028	-	934,245
貨幣調整	(13,843)	(4,635)	(2,022)	(501)	(23,732)	-	(44,733)
本年度撥備	25,884	4,057	4,540	2,544	24,582	-	61,607
於出售時撇銷	-	(4,653)	-	(1,207)	(50,137)	-	(55,9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315	90,584	41,855	17,627	468,741	-	895,12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326	19,499	24,897	10,849	253,103	36,552	698,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47	20,313	22,356	7,609	251,495	153,470	747,490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租期及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遞減餘額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之較短者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至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1,991,000港元。

在建工程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資本化銀行借款利息開支1,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4,000港元）及該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79,1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1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75,717</b>	82,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款項－續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350	79,779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2,367	2,493
	<u>75,717</u>	<u>82,272</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2,5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29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19.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馮美寶女士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承保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00港元）。於保單生效開始後，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6,785,000美元（相當於52,587,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回現金。本集團按保險公司擔保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為50,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98,000港元）及1,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2,000港元），合計為52,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70,000港元），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二四年滿第十週年保單年度時終止，並根據保單將會有指定退保手續費749,000美元（相當於5,805,000港元）。保單的預期年限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11%（二零一四年：2.11%），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根據保單預期年限10年進行釐定。保費及預付保費將會根據保單預期年限10年於損益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以美元計值，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 20. 無形資產

	已撥充資本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99
貨幣調整	(10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
貨幣調整	(21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5
	<hr/>
<b>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9
貨幣調整	(83)
年內支出	43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
貨幣調整	(203)
年內支出	43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1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hr/> <hr/>

開發成本為開發高增值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用業務而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10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75,341	93,662
在製品	35,899	44,248
製成品	77,108	78,476
	<b>188,348</b>	216,386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其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3,387	87,499
31至60日	95,908	51,371
61至90日	10,918	35,552
91至180日	58,308	54,374
超過180日	49,319	39,96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297,840	268,757
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64	21,736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2,367	2,493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9)	1,489	1,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35,460</b>	294,458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內部評定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合適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一旦發現有逾期債務,即會採取跟進行動。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38,019</b>	42,355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24,5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27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因該等應收款項其後結付或屬應收並無違約記錄且擁有雄厚財力背景及良好信貸聲譽之若干主要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b>20,276</b>	17,798
61至90日	<b>6,671</b>	25,142
91至180日	<b>54,103</b>	54,374
超過180日	<b>43,459</b>	39,961
	<b>124,509</b>	137,275

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已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基於估計無法收回款項，並參照個別客戶之財政背景、信貸質素、過往拖欠經驗、其後清償以及還款記錄而作出。已對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仍未清償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過往證據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5,607	62,229
貨幣調整	(4,747)	(1,79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723	15,176
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583</b>	75,607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75%（二零一四年：0.01%至1.8%）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5%（二零一四年：0.01%至1.4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037	4,112
港元	485	2,207
人民幣	1,126	1,7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2,567	40,639
31至60日	32,790	23,977
61至90日	13,892	26,679
超過90日	34,134	53,62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63,383	144,923
其他應付款項	62,968	67,93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226,351</b>	212,858
	<hr/> <hr/>	<hr/> <hr/>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3,644	29,721
應付薪金及花紅	11,514	12,328
應計支出	8,940	11,269
應付增值稅	3,762	2,343
應付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2,181	2,84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136	2,37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1,952	2,062
其他	8,839	5,000
	<hr/>	<hr/>
	<b>62,968</b>	67,935
	<hr/> <hr/>	<hr/> <hr/>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除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以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2,099	17,201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屬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年息2.9%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15,000,000港元按年息2.9%計算以外，餘下款項為免息。

##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560	—	47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	—	49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2	—	1,321	—
	<u>2,512</u>	<u>—</u>	<u>2,288</u>	<u>—</u>
減：日後財務費用	(224)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288</u>	<u>—</u>	<u>2,288</u>	<u>—</u>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473)</u>	<u>—</u>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u>1,815</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租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租賃期限為五年。根據該等融資租約相關承擔的利率於合約日期定為按年息1.7%至2.5%計算。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條款及滑動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b>317,542</b>	304,852
可變利率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b>28,259</b>	16,390
可變利率銀行透支	<b>862</b>	944
	<b>346,663</b>	322,186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b>244,019</b>	204,732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b>36,712</b>	36,784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b>45,806</b>	57,861
多於五年	<b>20,126</b>	22,809
	<b>346,663</b>	322,18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不包括該等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	<b>129,540</b>	108,853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b>114,479</b>	95,879
— 須於一年後償還	<b>102,644</b>	117,454
	<b>217,123</b>	213,333
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b>346,663</b>	322,186

\*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抵押銀行借貸—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63,523</b>	67,114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每三個月重新定價一次)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可變利率借貸、信託收據、 入口貸款及銀行透支	利率：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b>+2%至3.3%</b> ，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 <b>+1%</b> 及中國之 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乘以 <b>105%至120%</b>	利率：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1.75%至3%、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1%及 中國之 中央銀行基準利率乘 以110%至115%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b>2.38%至6.72%</b>	1.75%至6.60%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0)	(1,231)	2,769	1,769	(4,723)
匯兌調整	144	-	-	(43)	101
（扣除）計入損益	(137)	(94)	160	-	(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3)	(1,325)	2,929	1,726	(4,693)
匯兌調整	157	-	-	(92)	65
（扣除）計入損益	(892)	56	158	-	(6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8)	(1,269)	3,087	1,634	(5,3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6,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92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稅項虧損18,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7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就餘下稅項虧損248,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17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以下年度屆滿之下列金額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中國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一五年	-	2,278
二零一六年	1,707	1,803
二零一七年	19,114	17,657
二零一八年	1,413	3,566
二零一九年	25,821	22,220
二零二零年	26,817	-
	<b>74,872</b>	<b>47,5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151,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151,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6,417,401	67,642
行使購股權（附註）	70,200,000	7,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617,401	74,662

法定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後42,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37港元獲發行，且於行使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後28,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09港元獲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採納首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本公司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5,300,020股（二零一四年：101,6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8.7%（二零一四年：15.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時行使，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日為止。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兩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一年購股權</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27,000,000	-	27,000,000	-	(27,000,000)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1,800,000	-	1,800,000	-	(600,000)	1,2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17,000,000	(500,000)	16,500,000	-	(14,500,000)	2,000,000
					<u>46,800,000</u>	<u>(500,000)</u>	<u>46,300,000</u>	<u>-</u>	<u>(42,100,000)</u>	<u>4,2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二年購股權</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32,000,000	-	32,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1,800,000	-	1,800,000	-	(600,000)	1,2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20,500,000	-	20,500,000	-	(11,500,000)	9,000,000
					<u>55,300,000</u>	<u>-</u>	<u>55,300,000</u>	<u>-</u>	<u>(28,100,000)</u>	<u>27,200,000</u>
<b>二零一五年購股權</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80	-	-	-	19,600,000	-	19,6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80	-	-	-	500,000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80	-	-	-	1,200,000	-	1,2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80	-	-	-	12,600,020	-	12,600,020
					<u>-</u>	<u>-</u>	<u>-</u>	<u>33,900,020</u>	<u>-</u>	<u>33,900,020</u>
					<u>102,100,000</u>	<u>(500,000)</u>	<u>101,600,000</u>	<u>33,900,020</u>	<u>(70,200,000)</u>	<u>65,300,020</u>
於年底可行使					<u>102,100,000</u>		<u>101,600,000</u>			<u>65,300,0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76</u>	<u>0.237</u>	<u>0.276</u>	<u>0.580</u>	<u>0.266</u>	<u>0.445</u>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515港元。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授出。於該等日期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0,43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b>0.580</b> 港元
行使價	<b>0.580</b> 港元
預期波幅	<b>77.64%</b>
預期年期	十年
無風險利率	<b>1.819%</b>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為10,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6,654</b>	377,3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570,861</b>	528,538
融資租約承擔	<b>2,288</b>	—
	<b>426,654</b>	377,3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身保險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約32%（二零一四年：35%）及55%（二零一四年：52%）之買賣以作出買賣之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98,216</b>	99,037	<b>95,622</b>	84,315
港元	<b>485</b>	2,207	—	—
人民幣	<b>1,126</b>	1,709	—	—
	<b>99,827</b>	102,953	<b>95,622</b>	84,315

此外，本集團亦因集團內公司間涉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中國實體之港元貸款／買賣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與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之貨幣資產淨值約為270,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85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美元結餘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付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包括外部貸款及貸款／涉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實體以港元計值的貿易交易）。下文的正數指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時令年度虧損減少。就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言，年度虧損會有等額相反影響，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0,159</u>	<u>10,802</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7）有關。就此等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已按於報告期末對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以下負數表示年內虧損增加，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就利率減少100個基點時，年內虧損將會有等額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會為正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率100個基點	<u>(2,755)</u>	<u>(2,585)</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VC樹脂為自原油提煉石油產品時之副產品。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多種因素影響，因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價格之總體波動風險。

鑑於管理層認為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面對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4%（二零一四年：79%）。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對手。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約382,307,6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599,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649	115,357	-	-	190,006	190,006
應付董事之款項	2.90	34,192	-	-	-	34,192	34,192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4.33	279,884	29,417	38,865	-	348,166	346,663
融資租約承擔	4.49	47	93	420	1,952	2,512	2,288
		<b>388,772</b>	<b>144,867</b>	<b>39,285</b>	<b>1,952</b>	<b>574,876</b>	<b>573,149</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307	89,218	-	-	169,525	169,5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0.10	36,827	-	-	-	36,827	36,827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4.40	213,333	30,210	81,085	-	324,628	322,186
		<b>330,467</b>	<b>119,428</b>	<b>81,085</b>	<b>-</b>	<b>530,980</b>	<b>528,538</b>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17,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33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後兩年至六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至七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36,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146,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可變利率銀行貸款</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63,984	14,663	40,933	93,819	22,897	236,296	217,1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46,568	18,839	33,207	104,755	23,777	227,146	213,333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出入，則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包含之金額亦須予更改。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廠房及機器	4,762	14,371
— 樓宇	2,789	9,200
	<u>7,551</u>	<u>23,571</u>

## 33. 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4	2,18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40	8,640
五年後	24,840	28,080
	<u>35,664</u>	<u>38,904</u>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釐定一次。其中一份租約之年期為二十年。

### 33. 經營租約—續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5	1,97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	861
五年後	490	279
	<u>3,835</u>	<u>3,111</u>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十年（二零一四年：十年）。

###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9,172	196,183
投資物業	17,720	17,200
預付租賃款項	32,511	35,293
銀行存款	32,061	8,489
	<u>261,464</u>	<u>257,165</u>

另外，本集團亦向銀行抵押人壽保單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見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5%或1,5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7,9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87,000港元）。

## 36. 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569	23,067
入職後福利	91	102
	<u>27,660</u>	<u>23,16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揚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信貸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09,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約103,4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17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36. 關連方交易—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結欠本公司董事馮美寶女士款項支付利息開支1,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寰科顧問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煥忠先生（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為寰科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37.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上文所述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於土地重建後興建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而佳多榮、有關物業發展商及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亦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拆遷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6,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64,000港元）及15,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06,000港元））。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重建項目時退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尚未就更改土地使用權授出正式批准，及住宅、商業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的重新發展計劃尚未落實。本公司董事鑑於有關項目之情況相信重建項目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故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重建項目之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91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再造及再生 資源相關業務
佳多榮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附註a)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家用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60,500港元 (附註b)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世界(寶安)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6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佳多榮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造成過長篇幅。

除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在香港營運之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營運。

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139	45,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00	50,000
	<b>105,139</b>	95,23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6,850	300,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	111
	<b>316,961</b>	300,610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	2,454	1,442
	<b>314,507</b>	299,468
流動資產淨值	<b>419,646</b>	394,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662	67,642
儲備	344,984	326,758
	<b>419,646</b>	394,400

###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13,074	(4,989)	397,771
年度虧損	-	-	-	-	(3,319)	(3,319)
購股權失效	-	-	-	(52)	-	(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13,022	(8,308)	394,400
年度虧損	-	-	-	-	(3,845)	(3,8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10,430	-	10,430
行使購股權	7,020	20,714	-	(9,073)	-	18,6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62	333,841	8,917	14,379	(12,153)	419,646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29,055	1,074,970	995,434	991,514	<b>993,965</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23)	17,577	(37,783)	(41,794)	<b>(25,776)</b>
稅項	70	(6,844)	(9,180)	(7,094)	<b>(15,788)</b>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553)	10,733	(46,963)	(48,888)	<b>(41,56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785)	10,956	(46,960)	(48,884)	<b>(41,564)</b>
非控股權益	(1,768)	(223)	(3)	(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553)	10,733	(46,963)	(48,888)	<b>(41,564)</b>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22,587	1,428,924	1,487,552	1,507,447	<b>1,481,687</b>
負債總額	(467,655)	(450,103)	(522,380)	(620,730)	<b>(662,492)</b>
	954,932	978,821	965,172	886,717	<b>819,19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1,794	978,836	965,190	886,739	<b>819,195</b>
非控股權益	3,138	(15)	(18)	(22)	-
	954,932	978,821	965,172	886,717	<b>819,195</b>